

礼泉县人民法院办案通用装备项目采购

供货合同

(合同编号: XAHS-202512006)

甲 方: 礼泉县人民法院

乙 方: 西安和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中国 西安

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：礼泉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西安和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合同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（小写¥243600.00）。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内容：详见附件产品设备清单。

二、技术内容及质量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、设备、服务的技术及质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技术及质量相一致。

三、交 货 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日内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保期：按原厂产品质量标准执行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1. 付款方式：经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开具合同全额发票，支付全部货款。本项目合同约定总价：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（小写¥243600.00）；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3. 乙方开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西安和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462000000208657

七、质量保证

1. 供应商保证所供应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项目的质量、技术指标等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供应商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保服务条件。项目出现故障时，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，对于一般性故障，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，协助用户解决问题。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，将派出系统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。对于系统出现紧急严重故障，将实行“备件先行”，使用备件或替代产品使系统恢复运转，而后实行故障诊断和排除；对于软、硬件产品维护、升级，应提供完整的服务。

九、知识产权：即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十、保密义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，相关人员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应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。

十一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二、设计变更

合同签订后，项目系统开发设计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调整后的价款计算方法和交货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三、验收：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

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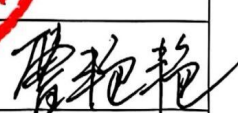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以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六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采购人贰份、供应商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

采 购 人	供 应 商
礼泉县人民法院（盖章）	西安和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大街西段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18 号荣华国际大厦（拿铁城）B 座 19 层 004 室
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
电话：	电话：029-88574689
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0 日	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0 日